

劉向《列女傳》文獻學課題述補

朱 曉 海*

提 要

劉向名下的《列女傳》乃六藝附庸，從學術統緒上說，可視為《春秋》學支裔或《詩》學外傳。有關其內在觀念，另文處理，本文僅從文獻學的角度出發研治《列女傳》。課題包括此書的編撰者、材料的來源、對既有材料的編撰方式、編撰年代、編撰目的及預設的讀者、在六朝同類型作品中的地位、釋題、原編與北宋重編本的差異、早期附益者的考定。

關鍵詞：《列女傳》、《春秋》、《詩》

本文 95.02.07 收稿，95.04.26 審查通過。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A Supplemental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Research on Liu Xiang's *Biographies of Exemplary Women*

Sherman Chu*

Abstract

This article gives some bibliographical notes on the *Biographies of Exemplary Women*. It aims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topics: Who edited this book? What were its sources of materials and how these materials were arranged? At what time and for what purpose was this book edited? What kind of readers did the editor or editors assume? How to evaluate its status among works of the same genre in Six Dynasties? How to define exactly the term “lienu”? Wha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original Han version of the book and the reedited version of the Northern Song? How to investigate the editor of its attached part?

Keywords: *Biographies of Exemplary Women (Licnu zhuan),
The Book of Odes,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劉向《列女傳》文獻學課題述補

朱 曉 海

前 言

按照先秦、兩漢學者的共同看法，《春秋》以事表義，因為「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①儒門若在這問題上有歧見，僅在對事的認定上，究竟必須是史實，還是傳說、野語、逸聞、寓言等也包括在內，^②所謂「《春秋》、雜說」。^③《韓詩外傳》、《列女傳》等延續的就是這種表義方

-
- ①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以下簡稱《史記》），卷一三十〈太史公自序〉，頁1337。行事，往事也。詳參王念孫：《讀書雜誌》（臺北：洪氏出版社，1971年），卷四〈漢書雜誌〉之十二，頁341-2。
- ② 詳參拙作：〈賦源平章隻隅〉，《漢賦史略新證》（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43-4。
- ③ 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以下簡稱《漢書》），卷五八〈公孫弘傳〉，頁1214。對參《史記》，卷一百八〈韓長孺列傳〉，頁1144：「嘗受《韓子》、雜家說於騶田生所」、《漢書》，卷六三〈武五子列傳·燕刺王旦傳〉，頁1262：「博學經書、雜說」，可知：當如此句讀，故《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六藝略·詩·敘錄〉，頁878：「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各加一動詞於前，形成「春秋」與「雜說」對仗，免滋誤解。然據《史記》，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序論〉，頁227-8：「太史公讀春秋曆譜牒，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為《虞氏春秋》；呂不韋……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為《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摭《春秋》之文以著書」，可知：「春秋」並非指相傳孔子嘗修撰的那本經書，〈公孫弘傳〉的「春秋」指的是公羊學；餘者乃以部分代全體的表述詞，固以《左傳》為主，實泛指古史籍。

式，並對事採取後一種認定，是彼等實乃《春秋》學的支裔。今本《列女傳》凡一百零四章，除了卷四〈貞順傳·魯寡陶嬰〉、〈梁寡高行〉、卷五〈節義傳·魯秋潔婦〉，〈梁節姑姊〉的時代背景無從確定，^④其餘一百章，九十五章的背景為先秦。卷四〈貞順傳·陳寡孝婦〉、卷六〈辯通傳·齊太倉女〉明確記述已至西漢文帝時；卷五〈貞順傳·珠崖二義〉，梁端已指出：可推斷乃西漢武帝元鼎六年(111B.C.)至元帝初元三年(46B.C.)間的事，蓋其間最晚者。政治限斷與思想、文化限斷不相契，前者可一朝更替；後者則非百年難以轉移，況且《初學記》卷二五〈器物部·屏風第三〉自注引《七略別錄》明言：

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烈女傳》，^⑤種類相從，為七篇，以著禍福榮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畫之於屏風四堵。

既言「校」，則前此已有題名《列女傳》的舊書，向、歆父子校編時新增者恐有限，則是編實可視為先秦某些家派觀念、傳述、遺文的整合成果。既為經學的支裔，觀念限斷上也可納諸先秦，而翼鵬師以考釋先秦文獻名世，值其百歲冥誕，故假往日治漢賦、樂府辭而讀此書之筆札，籀取其中文獻學部分，董理成文，以茲紀念。

^④ 梁端校注：《列女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卷五〈節義傳·周主忠妾〉，頁7b-8a、卷六〈辯通傳·齊女徐吾〉，頁13a-b，取材自戰國遊士之辭，詳參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卷四〈秦策二·甘茂亡秦且之齊〉，頁144-5、卷二九〈燕策一·人有惡蘇秦於燕王者〉，頁1036，故事設定的背景乃先秦。向新陽、劉克任：《西京雜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卷六〈兩秋胡曾參毛遂〉，頁2745，雖以古今皆有名秋胡者與春秋、戰國時期有兩曾參、毛遂相比擬，但實無任何確鑿線索可以認為：「昔之秋胡」故事也發生於先秦。又，節省篇幅計，以下凡出自《列女傳》的引文，僅註明卷數、頁碼。

^⑤ 據李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以下簡稱《御覽》），卷七百一〈服用部三·屏風〉所錄，知：「烈」乃「列」的訛誤。

一、編撰者

世人素將本書的校編者歸諸西漢「高祖同父少弟」^⑥楚元王交的玄孫劉向，然據前引《七略別錄》，可知：其子歆也參與其間。與《晏子》、《列子》乃劉向與長社尉杜參合作校讎一致。^⑦成帝時，歆起家秩蓋六百石之黃門郎，「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哀帝初即位」，始昇遷為秩比千石之「太中大夫」，加侍中銜，^⑧是歆以黃門侍郎銜盤桓秘閣、與父共事二十載，故成帝陽朔三年(22 B.C.)王鳳臨終前，王莽為黃門侍郎；永始四年(13B.C.)冬後，揚雄為黃門侍郎，名義上均屬同僚。^⑨

⑥ 《史記》，卷五十〈楚元王世家〉，頁764，「父」作「母」，《集解》：「一作父」；周壽昌據卷一百六〈吳王濞列傳〉，頁1129：「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以證《漢書》，詳《漢書注校補》，《周陳二氏漢書補證合刊》（臺北：鼎文書局，1977），卷三一，頁531，王先謙已據此指出：當作「父」，瀧川氏反以訛為正。按：劉邦排行為「季」，自古無異說，則同母所生不容再有弟，是元王必異母所出。卷七二〈穰侯列傳〉，頁910：「宣太后二弟，其異父長弟曰穰侯……同父弟曰羊戎」、王先謙：《後漢書集解·續漢志》（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以下簡稱《後漢書》），卷十三〈五行志一·屋自壞〉，頁1184：「皇后同父兄何進為大將軍；同母弟苗為車騎將軍」，可見：瀧川氏「異父同母須言，同父異母不須言」之說非是。

⑦ 詳參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劉向敘錄〉，頁25、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附錄二〈劉向列子新書目錄〉，頁277、《漢書》，卷三十〈藝文志·詩賦略〉顏注引劉向，《別錄》，頁900。

⑧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附來孫歆傳〉，頁977、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頁302、《後漢書·續漢志》，卷二六〈百官志三〉，頁1348。

⑨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頁1711、卷八七下〈揚雄傳〉，頁1541。揚雄奏〈羽獵賦〉後，除為黃門侍郎，奏賦年代詳參高步瀛：《文選李注義疏》，《選學叢書》（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卷七〈郊祀·甘泉賦〉，頁1167-8、拙作：〈揚雄賦析論拾餘〉，《清華學報》新29卷3期（1999年9月），註42，頁277。

二、取材及運用方式

於《列女傳》，向自云「校」；《漢書》卷三十〈藝文志·諸子略·儒家類〉曰「序」；卷三六〈楚元王傳附玄孫向傳〉稱「序次」，咸得之。^⑩序、敘相通，述也，編述舊說故文之際，令其「種類相從」，故曰「次」；令其魚魯豕亥得正，故曰「校」。戴益坐井所及，此書中故事出處或互見處可鉤稽者凡六十章，以見存書籍而論，互見於《尚書大傳》或《韓詩外傳》、《史記》、《新序》、《說苑》者者十七章，詳附表。縱如是，《尚書大傳》乃伏生說《書》的紀錄。伏生「故為秦博士」，於文帝時「年九十餘」，^⑪則始皇三十四年(212B.C.)焚書時，至少已屆半百，是其《書》說實源自先秦。《韓詩外傳》本屬採摭先秦故事舊聞而成者，似與〈召南申女〉同源、僅記述詳略有別者，《外傳》即明標「《傳》曰」；接輿妻事，李唐章懷猶知出自彼時可見、非向、郭注本系的《莊子》。^⑫《史記》更毋庸論，乃「協厥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⑬的成果，上古、六國時事率有所本。似〈殷紂妲己〉固取自《史記》，然《史記》該處文字乃先秦通說的剪輯。據〈《說苑》序奏〉：

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讎，其事類眾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

^⑩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附玄孫向傳〉，頁 973，後文於《新序》、《說苑》曰「著」，對參卷三十〈藝文志·諸子略·儒家類〉，頁 889，稱《說苑》等為「劉向所序」，可見：「序」、「著」乃互文。吳士鑑、劉承幹：《晉書斟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五四〈陸機傳附從父兄喜傳〉，頁 1012，則稱：「劉向省《新語》而作《新序》」。或人以為「著」、「作」失辭，此非通方之論。古人慣以述為作，《漢志》於「劉向所序」後，繼言：「揚雄所序三十八篇」，自注：「《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此等均揚氏師心自造，依舊可曰「序」，則本諸舊書新編亦得稱「著」、「作」。

^⑪ 《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頁 1257。

^⑫ 《後漢書》，卷五二〈崔駰傳·慰志賦〉章懷注，頁 613。

^⑬ 《史記》，卷一三十〈太史公自序〉，頁 1347。

義理，別集以爲《百家》；後令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新苑》，皆可觀。^⑭

是今本《說苑》雖附有秦、漢以來的言與事，劉向未校前的原本「中」秘早有，當爲漢武以前的故籍。^⑮其中許多故事均非劉向新益，原書已具，否則，「臣向書」即不知所云了。《新序》於《說苑》前六年完成奏上。^⑯既曰「新」，且與《說苑雜事》多「復重者」，或亦爲舊書。^⑰綜言之，〈齊太倉女〉之外，其餘互見處可鈎稽的十六章恐亦皆出自先秦，至少是學術、文化斷代的先秦。十六章之外，不乏當時《詩》家之說。^⑱某說見世與其筆諸簡帛的時代可相距甚遠，公羊學即歷世口耳相傳，至西漢景帝時，公羊「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

⑭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卷一，頁1。孫詒讓：《札逢》（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255-6：「『新事』當作『新書』」。按：孫說殆是，蓋因「事」、「書」形近致訛。今本《說苑》共十一萬多字，豈有劉向於舊本外新附者已及十萬以上？又，對照劉向：〈《戰國策》書錄〉，《戰國策新校注》，頁3：「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奇策異智，轉危爲安，運亡爲存，亦可喜，皆可觀」，可知：〈《說苑》序奏〉中的「皆」，乃就該書中各章而言，非指該書與《百家》皆可觀。

⑮ 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年），卷三八〈表下〉所收任昉，〈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注引劉歆：《七略》，頁552：「孝武帝勅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據《漢書》，卷十九下〈百官公卿表〉，頁322，元朔五年（124B.C.）十二月弘爲丞相，元狩二年（121B.C.）三月薨於任。

⑯ 宋本《說苑》題「鴻嘉四年三月己亥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上」、宋本《新序》每卷前皆題「陽朔元年二月癸卯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上」，詳參：《說苑校證》，卷一，頁1、陳新整理、石光瑛：《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一，頁1。

⑰ 羅根澤：〈“新序”“說苑”“列女傳”不作始於劉向考〉，《諸子考索》（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頁540-1，即如是主張。

⑱ 如卷一〈母儀傳·衛姑定姜〉第一段，頁5a、〈齊女傅母〉，頁6a、卷二〈賢明傳·周南之妻〉，頁4b、卷三〈仁智傳·許穆夫人〉，頁2a-b、卷四〈貞順傳·召南申女〉，頁1a、〈衛寡夫人〉，頁2b、〈蔡人之妻〉，頁3a、〈黎莊夫人〉，頁3a-b、〈息君夫人〉，頁4b，均屬解釋《詩經》中某篇內容的原委，將傳主視爲「作詩」者。〈衛寡夫人〉：「君子美其貞壹，故舉而列之於《詩》」、〈黎莊夫人〉：「君子故序之以編《詩》」、〈息君夫人〉：「君子謂夫人說於行善，故序之於《詩》」，尤其可見。

帛」，^①則此等《詩》說蓋並傳自先秦，非漢人嚮壁虛構。

誠然，無論校理前或重編後之本，於舊說故文有時不止於直錄——

或刪節，如卷三〈仁智傳·曹僖氏妻〉本諸《左傳》，然敘事止於晉文公伐曹時，回報當年僖負羈對他的禮遇，至於晉方將領忿妒，將之殘殺^②的真正結局則見刊落。因《列女傳》乃訓勉之作，勢需強調「皇天無親，惟德是輔」^③的報應觀，而此事的發展乃詭譎的天道運作，在人逆料之外，不符〈仁智傳·大序〉：「惟若仁智，豫識難易，原度天道，禍福所移」的綱領，及此章對「僖氏之妻能遠識」的推崇。

或補益，如卷四〈貞順傳·宋恭伯姬〉，雖本諸《左傳》，然前半蓋按照穀梁家親迎的主張，以意逆志，補入伯姬的心曲及反應，以解釋魯國何以要派遣季文子如宋致女；後半因《左傳》卷四十〈襄公三十年〉於其殞命但書：「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語焉不詳，《列女傳》則取《穀梁傳》補充說明過程。^④

或重編，如卷五〈節義傳·魯孝義保〉，《國語》宣王干預魯政，廢長立少此一敘事的原本重心在：立法者當遵法而行，自逆綱維，將難以救藥矣，《列女傳》則將之淘空，徒充當背景，而後以《公羊》家傳說邾婁顏公亂魯的情節廢去不用，抽出後半併合，使主角易為臧氏之母。^⑤

^① 徐彥：《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何休，〈序〉疏引戴宏，〈序〉，頁3。

^② 詳參孔穎達：《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以下簡稱《左傳》），卷十五〈僖公二三年〉，頁251-2、卷十六〈僖公二八年〉，頁270。

^③ 卷三〈仁智傳·孫叔敖母〉，頁3a。

^④ 詳參《左傳》，卷二六〈成公八年〉，頁446、〈成公九年〉，頁447-8、楊士勛：《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卷十六〈襄公三十年〉，頁162。從《左傳》，卷四十〈襄公三十年〉，頁681：「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可知：左氏學者認為伯姬泥於一，不以其行徑為然。《列女傳》撰者既持不同意見，勢必別引他文，以成就伯姬的典範形象。

^⑤ 詳參韋昭解：《國語》（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卷一〈周語上〉，頁201、《公羊傳注疏》，卷二四〈昭公三一年〉，頁307。

或去取。如楚滅息之後，一說君夫人息媯自殺；一說再嫁楚子，且「生堵敖及成王」，雖自覺「吾一婦人而事二夫」不當，但未殉節，^{②④}於此傳聞異辭之際，《列女傳》取前者，蓋後說不符所欲標榜者。

凡此蓋均有其主觀意見在內，然大體應皆承自既往。

三、編撰時期

班氏將劉向「序次爲《列女傳》」云云置於「營起昌陵，數年不成，復還歸延陵，制度泰奢，向上疏諫」、「時上無繼嗣，政由王氏出，災異浸甚，向雅奇陳湯智謀，與相親友，獨謂湯曰：『……吾而不言，孰當言者？』向遂上封事」兩段敘事間。「罷昌陵，及（反）故陵」事在成帝永始元年（16B.C.）七月。追究責任，下詔將建請營建昌陵的將作大將解萬年流徙敦煌，事在永始二年（15B.C.）十二月。^{②⑤}陳湯因爲妄語「當復發徙」，被劾奏，「與萬年俱徙敦煌」，「久之……詔徙安定」，大概於成帝元延中始赦還京師，未幾卒。^{②⑥}劉向本身卒於成帝綏和元年（8B.C.），^{②⑦}既得與湯語，而後上該封事，則事或在永始二年之前，或在元延、綏和年間，而劉向校編《列女傳》似乎若非於永始元年七月至永始二年十二月這段期間迅速完成，則當遷延至成帝末年。事實則不然。檢劉向該封事中言：「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所謂大將軍指王鳳，因此後王音、王商、王根等分別以大司馬、車騎將軍；大司馬、衛將軍；大司馬、票騎將軍的職銜相繼秉政，音死後、商致仕前才榮贈大將軍

^{②④} 詳參《左傳》，卷九〈莊公十四年〉，頁156。魏源全集編輯委員會，《魏源全集·詩古微》（長沙：嶽麓書社，1989年），中編之二〈邶鄘衛答問〉，頁486，以爲此非事實。

^{②⑤} 《漢書》，卷十〈成帝紀〉，頁134。

^{②⑥} 前揭書，卷七十〈陳湯傳〉，頁1353。頁1354：「天子還湯，卒於長安。死後數年，王莽爲安漢公秉政」。王莽爲安漢公事在平帝元始元年（1），哀帝在位凡六載，逆推之，則陳湯卒年不得晚於成帝延元末。

^{②⑦} 劉向生卒年，詳參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83年），頁1-2、52-3。

銜，^⑳王譚等五人同日封侯事在河平二年 (27B.C.) 六月，而王鳳卒於成帝陽朔三年八月，^㉑可知：對陳湯慨嘆、上封事遠在罷陵之前。《資治通鑑》將之繫於陽朔二年 (23B.C.) 四月下，^㉒雖未悉有何明據，至少不與王鳳卒年衝突。班固敘述劉向校編《列女傳》原委時，既說：「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衛平得幸，乃「鴻嘉後」的事；「其後趙飛燕姊弟亦從微賤興，踰越禮制，寢盛於前」。^㉓從其詞氣，似乎當時許后未廢——鴻嘉三年 (18B.C.) 十一月；趙后未立——永始元年六月，^㉔則校編《列女傳》蓋始於鴻嘉。^㉕至於是否短期完成，則無從斷言。由此可見：〈劉向傳〉這三段敘事不是按照一般方式由早至晚，乃倒敘，由晚至早。^㉖所以將此三事連接，當因泰奢此一共通點：營起延陵，制度泰奢；趙、衛踰禮制，內寵泰奢；王氏專權，外戚泰奢。

⑳ 《漢書》，卷九八〈元后傳〉，頁 1706-7。

㉑ 前揭書，卷十〈成帝紀〉，頁 131、132。

㉒ 章鈺：《新校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卷三十〈漢紀二十二〉，頁 985-7。「序次為《列女傳》……以戒天子」後云：「采傳記行事，著《說苑》、《新序》，凡五十篇」，此固因均屬校編故籍的成果，故連帶言及，然據此，亦可揣想：該封事似應較陽朔二年奏上《新序》猶早。

㉓ 《漢書》，卷九七下〈外戚列傳·班婕妤傳〉，頁 1694。

㉔ 前揭書，卷九三〈佞幸列傳·淳于長傳〉，頁 1590：「趙飛燕貴幸，上欲立以為皇后，太后以其所出微，年之，長主往來通語東宮，歲餘，趙皇后得立」。自鴻嘉三年十一月至永始元年六月，適符「歲餘」之謂。

㉕ 〈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 39，將之繫於永始元年，恐待商榷。

㉖ 從另一角度觀之，論延陵疏之前，「數奏封事，遷光祿大夫」，因外戚王氏專權，向撰《洪範五行傳》，奏之，言事／遷職在先，編撰在後；論延陵疏之後，向因後宮趙、衛起微賤，撰《列女傳》等，奏之，而後上封事言罷王氏歸第，接著「以向為中壘校尉」，編撰在前，言事／遷職在後。然不論自草奏疏或假編撰之書勸諫，均著其結果為成帝雖知其忠摶，「然終不能奪王氏權」。是則苟以論延陵疏為中心點，前後兩段敘事適相應。

四、延續儒門《春秋》學教本的模式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附玄孫向傳〉曾記載校編本書的源由：

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與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

對照前六傳的大序：

姑、母察此，不可不法。

妃后賢（覽）焉，名號必揚。

夫人省茲，榮名必利。

諸姬觀之，以爲法訓。

姜、妣法斯，以爲世基。

妻、妾則焉，爲世所誦。

可知：「法斯」、「則焉」即班氏所說的「可法則」，「可法則」確實是就女性讀者而言，但不能忽略：除了提供她們「察」、「覽」、「省」、「觀」的典範之外，編者原初預設更重要的乃一位讀者：天子。因爲縱使有再多「賢」、「貞」女子，如果天子觀念不清，會賢否失辨、貞淫倒錯，仍達不到「王教」「自近者始」的目的。

徧檢《列女傳》，前六卷^⑤每段故事末^⑥的基本模式乃以「君子謂」或

⑤ 卷七〈孽嬖傳〉唯有〈魯宣繆姜〉，頁 6b、〈齊東郭姜〉，頁 9a 的評論冠於「君子曰」之下。按：卷八〈續列女傳〉除了無頌，餘皆仿照正傳體例，其中歸屬於孽嬖的〈漢霍夫人〉、〈漢趙飛燕〉、〈更始夫人〉也均無「君子曰」，或可推論：此二者非常態。

⑥ 所以說「每段故事」，因爲一章若不僅一段故事，將不止一次出現這種收束模式。如卷一〈母儀傳·衛姑定姜〉三次「君子謂」、〈魯季敬姜〉五次由包括仲尼在內的君子評論、〈鄒孟軻母〉四次「君子謂」、卷三〈仁智傳·楚武鄧曼〉二次「君子謂」、〈晉羊叔姬〉有三次評論。

「君子曰」評論傳主，而後稱引古書，以收束全章。稱引的古書僅卷五〈節義傳〉中〈魯孝義保〉、〈珠崖二義〉、〈京師節女〉為《論語》；^{③⑦}卷三〈仁智傳·楚武鄧曼〉第二段引《易》，餘者絕大多數為「《詩》云（或「《詩》曰）」……此之謂也」。習諳古籍者立刻會想到：此乃《左傳》慣用的模式。在這方面，而兩書類似的狀況驚人，舉例如下——

《左傳》或作「君子曰」，或作「君子謂」；《列女傳》亦然，例繁不待舉。

《左傳》於君子評論時，會兩引古書，或同書，或異書；^{③⑧}《列女傳》亦然，卷一〈母儀傳·棄母姜嫄〉「君子謂」時，兩引〈魯頌·閟宮〉、〈周頌·思文〉，卷七〈孽嬖傳·殷紂妲己〉評論時，未出主名，然兩引《尚書·牧誓》、《詩·小雅·巧言》。

《左傳》收束時，或作「其是之謂乎」，^{③⑨}時則逕用被評論者的名字；^{④①}《列女傳》亦然，唯率將詞氣由反詰易為肯定，如卷二〈賢明傳·秦穆公姬〉作「穆姬之謂也」、卷三〈仁智傳·齊靈仲子〉作「仲子之謂也」。

《左傳》於君子評論時，偶或作「某某可謂」；^{④②}《列女傳》亦然，如卷三〈仁智傳·晉羊叔姬〉第三段「叔姬可謂智矣」、卷五〈節義傳·珠崖二義〉「若繼母與假女……可謂直矣」。

^{③⑦} 卷四〈貞順傳·楚白貞姬〉，頁 7a、卷五〈節義傳·魯秋潔婦〉，頁 7b 於明引《詩》之外，復不標《論語》，而襲用其文句。

^{③⑧} 同書者如《左傳》，卷十八〈文公二年〉，頁 302、卷四十〈襄公三十年〉，頁 683，均兩引《詩》；異書者如卷二三〈宣公十二年〉，頁 398，引史佚之言及《詩》、卷六十〈哀公十八年〉，頁 1047，引《夏書》及《志》。

^{③⑨} 如前揭書，卷一〈隱公元年〉，頁 37、卷四二〈昭公三年〉，頁 724。僅卷二五〈成公二年〉，頁 430，一處作肯定語氣：「其是之謂矣」。

^{④①} 如前揭書，卷十八〈文公四年〉，頁 306：「其秦穆之謂矣」、卷三八〈襄公二七年〉，頁 649：「樂喜之謂乎」、「向戌之謂乎」。

^{④②} 如前揭書，卷四〈隱公十年〉，頁 78：「鄭莊公……可謂正矣」、卷九〈莊公十九年〉，頁 160：「鬻拳可謂愛君矣」。

《左傳》時於君子發議論時引《詩》，但省略「其是謂乎」；^{④②}《列女傳》亦然，如卷一〈母儀傳·齊田稷母〉、卷二〈賢明傳·齊相御妻〉。

《左傳》「君子謂」時，經常未稱引任何古書，連帶也省略「其是之謂乎」；^{④③}《列女傳》亦然，如卷一〈母儀傳·鄒孟軻母〉第三段「君子謂：孟母知禮而明於姑、母之道」、卷五〈節義傳·晉圉懷嬴〉「君子謂：懷嬴善處夫婦之間」。

《左傳》有時改用「君子是以知」的方式，其後多未引《詩》；^{④④}《列女傳》有一例，見於卷二〈賢明傳·周南之妻〉，唯將「是以」乙為「以是」。

《左傳》此種模式乃其原文，非劉歆羈入。^{④⑤}《列女傳》與之如此類似，也未必由於酷好《左傳》的劉歆參與《列女傳》校編，亦步亦趨使然，因為劉歆似未參與校編的《新序》、《說苑》也殘留此模式。前者如卷七〈節士〉第20、23兩章：

君子聞之，曰：「貞夫法哉！孔子曰：『子為父隱，父為子隱，直在其中矣』，《詩》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石子之謂也。」

君子聞之，曰：「廉矣哉！如仁與智，吾未見也。《詩》曰：『天實為之，謂之何哉』，此之謂也。」

後者如卷四〈立節〉第20章：

君子聞之，曰：「邢蒯躄可謂守節死義矣；死者，人之所難也，僕夫之死，雖未能合義，然亦有志士之義矣。《詩》曰：『夙夜匪懈，以事一

^{④②} 如前揭書，卷十六〈僖公二八年〉，頁276、卷三二〈襄公十五年〉，頁565-6。

^{④③} 如前揭書，卷七〈桓公十七年〉，頁129：「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卷九〈莊公十六年〉，頁157：「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

^{④④} 如前揭書，卷四〈隱公十一年〉，頁82、卷四八〈昭公十八年〉，頁842。引《詩》者僅卷十八〈文公三年〉，頁305、〈文公四年〉，頁306二處。

^{④⑤} 詳參鄭良樹：〈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再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竹簡帛書論文集》（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頁342-57、358-63。

人』，邢生之謂也；《孟子》曰：『勇士不忘喪其元』，僕夫之謂也。」

卷六〈復恩〉第3章：

周内史叔與聞之，曰：「文公其霸乎？昔聖王先德而後力，文公其當之矣。《詩》曰：「率禮不越」，此之謂也。」

《新序》、《說苑》、《列女傳》使用的故事時復見於《韓詩外傳》，蓋同採自先秦故籍舊聞，《韓詩外傳》照樣可見此模式。如卷一第21章：

君子聞之，曰：「好義哉！必濟矣夫。《詩》曰：『深則厲；淺則揭』，此之謂也。」

卷二第14章：

君子聞之，曰：「貞夫法哉，石先生乎？孔子曰：『子爲父隱，父爲子隱，直在其中矣』，《詩》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石先生之謂也。」

卷十第5章：

孔子曰：「太伯獨見，王季獨知；伯見父志，季知父心，故太王、太伯、王季可謂見始知終，而能承志矣。《詩》曰：『自太伯、王季，惟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此之謂也。」

而近世出土的《易》佚傳〈繆和〉第十五至、十八章亦如是，僅省略「君子曰」；在「此之謂也」之前，稱引的是《易》而非《詩》。^{④⑥}由此可見：此蓋儒門教本舊貫，尤爲《春秋》學支裔所好用。是故景仰孔子、以《春秋》爲效法對象、爛諳《左氏春秋》的司馬遷即部分繼承。^{④⑦}於傳末以「太史公曰」代

④⑥ 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增訂本）》（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頁524、529。《春秋事語》，《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六章，頁47、第十一章，頁63、第十五章，頁75均於章中，非章末夾有評論，將不知主名的「君子聞之曰」易爲具體指實的「閔子辛聞之曰」，且評論時未稱引任何古書。

④⑦ 所以說「部分」，因爲「太史公曰」不止於評論，經常有補敘功能；再者，稱引的古書不限於先王學典籍。

替「君子曰」發論：

語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豈管仲之謂乎？

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春申君失朱英之謂邪？

「兵以正合，以奇勝，善之者，出奇無窮，奇正還相生，如環之無端。夫始如處女，適人開戶；動如脫兔，適不及距」，其田單之謂邪？

孔子之所謂「聞者」，其呂子乎？

「大直若誑，道固委蛇」，蓋謂是乎？

語曰：「變古亂常，不死則亡」，豈錯等謂邪？

仲尼有言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其萬石、建陵、張叔之謂邪？

孔子稱曰：「居是國，必聞其政」，田叔之謂乎？

老子曰：「美好者，不祥之器」，豈謂扁鵲等邪？

「毋為權首，反受其咎」，豈盎、錯邪？

傳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其李將軍之謂也。^{④⑧}

所以大量稱引《詩》，孔子授徒，《詩》、《書》為大宗，而前者尤重，此後蓋成儒門傳統，驗諸〈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大學〉等可知。自漢至隋，士人習誦經籍，分兩階段，初階始於《孝經》，繼以《論語》，初、進階交替時期則習《詩經》，貴族女性的書本教育往往也以此為度，是《詩經》乃基礎讀物。^{④⑨}一編者苟欲售其說，自當俯就大多數讀者群的知識水準。相傳《詩》於周世即為諷誡王缺的工具，^{⑤⑩}孔子且明白賦予道德教

④⑧ 以上引文分見《史記》，卷二〈管晏列傳〉，頁 831、卷七八〈春申君列傳〉，頁 946、卷八二〈田單列傳〉，頁 973、卷八五〈呂不韋列傳〉，頁 996、卷九九〈劉敬叔孫通列傳〉，頁 1088、卷一百一〈袁盎鼂錯列傳〉，頁 1097、卷一百三〈萬石張叔列傳〉，頁 1107、卷一百四〈田叔列傳〉，頁 1109、卷一百五〈扁鵲倉公列傳〉，頁 1127、卷一百六〈吳王濞列傳〉，頁 1135、卷一百九〈李將軍列傳〉，頁 1153。

④⑨ 詳參郭永吉：《自漢至隋皇帝與皇太子經學教育禮制蠡測》（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5 年 11 月），第四章，頁 96-9。

⑤⑩ 詳參拙作：〈論〈神鳥傳〉及其相關問題〉，《漢賦史略新證》，頁 206。

育的功能，所謂「邇之事父，遠之事君」。^{⑤①}今既言「爲《列女傳》……以戒天子」，則事等王式「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⑤②}《列女傳》實乃一特殊型態的諫書。

然而值得玩味的是：天子從後世的讀者群中遺落，《列女傳》成了婦教專用的書。事實上，劉向預設的讀者：成帝即未必閱讀，倒是他的妃嬪可能披覽過。班婕妤在〈自悼賦〉中曾說：

既過幸於非位兮，竊庶幾乎嘉時，每寤寐而索息兮，申佩離以自思。陳女圖以鏡監兮，顧女史而問《詩》，悲晨婦之作戒兮，哀褒、閔之爲郵，美皇、英之女虞兮，榮任、姒之母周，雖愚陋其靡及兮，敢舍心而忘茲？^{⑤③}

「晨婦」典出《尚書》卷十一〈牧誓〉「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指的是妲己，不是西周末年的「豔妻」或「哲婦」，^{⑤④}換言之，與下句的「褒、閔」匪一。「晨婦」與「皇、英」均非《詩》中所有，「鏡監」顯然來自她「陳」觀的「女圖」。這篇賦寫於鴻嘉三年許皇后被廢、班婕妤退處東宮之後，當時原本附有圖的《列女傳》^{⑤⑤}蓋已完成奏上，致班婕妤得見，她可能是此書見知第一位讀者。

⑤① 朱熹：《四書集注·論語集註》（臺北：世界書局，1985年），卷九〈陽貨〉，頁121。

⑤② 《漢書》，卷八八〈儒林列傳·王式傳〉，頁1551。

⑤③ 前揭書，卷九七下〈外戚列傳·班婕妤傳〉，頁1694。

⑤④ 孔穎達：《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十二之二〈小雅·節南山之什·十月之交〉，頁407、卷十八之五〈大雅·蕩之什·瞻卬〉，頁694。豔，《魯詩》作閔。詳參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魯詩遺說考》，《經解續經解毛詩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第三冊，卷十一，頁2459-60。

⑤⑤ 《史記》，卷三〈殷本紀〉集解引劉向，《別錄》，頁50：「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之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之君三【二】、歲【滅】社之君【二】，凡九品，圖畫其形」，是專以男性統治者爲勸諫對象及預設讀者的篇章也附有圖。文字校訂詳參凌襄（李學勤）：〈試論馬王堆漢墓帛書《伊尹·九主》〉，《文物》11期（1974年），頁24。

五、女教作品史中的地位

本書見世未幾，即為中上層社會人士接納，奉為教導女性的重要典籍。這可從三方面得悉——

首先，如果班婕妤確為《列女傳》見知第一位讀者，則最早為此書作注者也是班家的人，即其姪孫女、東漢初年世稱曹大家的班昭。^{⑤⑥}此人也正是「有助內訓」的「《女誡》七篇」的作者。^{⑤⑦}《世說新語》下卷〈賢媛〉條5 劉注引《列女傳》：

趙姬者，桐鄉令東郡虞避妻、潁川趙氏女也。才敏多覽。避既沒，（吳）大皇帝敬其文才，詔入宮省……作《列女傳解》，號趙母注^{⑤⑧}……赤烏六年（243）卒。

《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上·史錄·雜傳〉登載了魏、晉時期孫夫人的《列女傳序讚》一卷。是深受男性文化薰陶的女性甚早已接納這本書為自己的座右銘。

其次，從班昭受讀《漢書》的馬融有《列女傳》注；^{⑤⑨}曹魏的曹植有〈列女傳頌〉、繆襲有〈列女傳讚〉。^{⑥⑩}融父乃關西豪族；植父出身贅闈；襲父乃經明行修的名儒，^{⑥⑪}出身有別如是，均為之闡發如彼，可見：當時社

^{⑤⑥} 《漢書》，卷十〈成帝紀·贊曰〉，頁136、卷一百〈敘傳〉，頁1760、1762。

^{⑤⑦} 《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扶風曹世叔妻傳〉，頁994。

^{⑤⑧} 《文選》，卷三八〈表下〉所收任昉：〈為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頁553、卷四九〈史論上〉所收范曄：〈後漢書皇后紀論〉，頁708，善稱引《列女傳》並「虞貞節曰」，蓋即此處所說的趙母注。

^{⑤⑨} 《後漢書》，卷六十上〈馬融傳〉，頁700。

^{⑥⑩} 魏徵：《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三三〈經籍志·史·雜傳〉，頁496。

^{⑥⑪} 盧弼：《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二一〈劉邵傳〉裴注引《先賢行狀》，頁554、《御覽》，卷四九六〈人事部一三七·諺下〉所錄皇甫謐：《達（逸）士傳》，頁2396。

會上各階層的男性均覺得本書所欲塑造女性形象深得其心，因而也樂予推波助瀾。

第三，單是隋以前，《晉書》卷五一記載皇甫謐有《列女傳》、王接有《列女後傳》，凡七十二人；《梁書》卷四四記載庾仲容有《列女傳》三卷；《魏書》卷八二記載常景有《列女傳》數十篇。據《隋書》卷三三〈經籍志·史·雜傳〉的登錄，尚有高氏《列女傳》三卷、項原^{⑥2}《列女後傳》十卷、綦母邃《列女傳》七卷。至於杜預所撰《女記》十卷，對照《魏書》卷九二〈列女傳·敘論〉：

子政集之於前；元凱編之於後，隨時綴錄，代不乏人。

應亦《列女傳》之屬，直名略異耳。是以《史通》卷十八〈外篇·雜說下·別傳〉稱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史錄·雜傳記〉登錄之時，均作《列女記》。傳、記本可互訓。而《唐書》尚登錄劉熙《列女傳》八卷。此所以曾鞏整理後，將此書署為《古列女傳》，「蓋凡以列女名書者，皆祖之劉氏」，^{⑥3}亦所以分別也。是聞其風而悅之，繼作者夥矣。一本原為男性編撰的六藝附庸竟蔚為有助婦教的大國，以致《唐書·藝文志》不得不於〈雜傳記〉中將「女訓」另類專列。

六、「列女」釋題

向、歆父子校編的《列女傳》雖為後世以「列女」為題之作的鼻祖，然

^{⑥2} 劉昫：《舊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四六〈經籍志上·史錄·雜傳〉，頁964，作「顏原」、歐陽脩，《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五八〈藝文志·史錄·雜傳記〉，頁670，作「項宗」。對參《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曹娥傳〉章懷注，頁997，可推：二者或皆形近致訛。

^{⑥3} 曾鞏：〈古列女傳序〉，《列女傳》，頁1b。

「列」的字義似有別。正史中首先闢置〈列女傳〉者蓋《後漢書》，^{⑥④}據其〈序論〉：

《詩》、《書》之言女德，尚矣……高士弘清淳之風；貞女亮明白之節，則其徽美未殊也，而世典咸漏焉，故自中興以後，綜其成事，述為列女篇……但搜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專在一操而已。^{⑥⑤}

可知：范氏選擇入傳的女性均是正面典範，此後即成通則。是以檀超對當時掌史的江淹另設〈帝女傳〉，頗不以為然，理由即：

若有高德異行，自當載在〈列女〉；若止於常美，則仍舊不書。^{⑥⑥}

因而某些人或許會認為：劉向《列女傳》的「列」當讀作「烈」。加以《隋書》卷三三〈經籍志·史·雜傳〉尚登錄劉向名下的《列士傳》一卷。據《論衡》卷二十〈須頌〉：

宣帝之時，畫圖漢烈士，或不在於畫上者，子孫恥之。何則？父祖不賢，故不畫圖也。

《初學記》卷十一〈職官部上·尚書令第三〉自注引蔡質《漢官典職》：

尚書奏事於明光殿，省中畫古烈士重行，書讚。

是烈士率「賢」而有「重行」，子孫引以為榮者。復參照《隋志》同一子目下登錄的徐整《豫章烈士傳》、《唐書》卷五八〈藝文志·史錄·雜傳記〉登錄的華隔《廣陵烈士傳》，是劉向名下的《列士傳》的「列」確有可能當訓讀為「烈」。尤其《文選》十一〈賦己·宮殿〉所收王延壽〈魯靈光殿賦〉：

⑥④ 《御覽》，卷五一七〈宗親部七·姊妹〉所錄謝承：《後漢書》，頁2479，有曹壽妻班昭、袁隗妻馬氏事蹟，洪飴孫、汪文臺據此認為：謝書已闢有〈列女傳〉，詳參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前言〉，頁5-6、注15，頁15。按：參對《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序論〉，頁993：「梁嫵、李姬各附家傳，若斯之類，並不兼書」，則謝書中班、馬之事蓋班固、袁隗傳中文。

⑥⑤ 《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頁993。

⑥⑥ 蕭子顯：《南齊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五二〈文學列傳·檀超傳〉，頁413。

圖畫天地，品類群生……下及三后，嬖妃、亂主、忠臣、孝子、烈士、貞女，賢愚成敗，靡不載敘，惡以誠世；善以示後。

「烈士」廁於忠臣等正面人物之列，其為「賢」「善」者似更應無疑。士、女對言，《易》、《詩》業然，⁶⁷則與《烈士傳》匹對的《列女傳》似當亦然。然而這種訓讀恐不符劉向原旨。以內證而言，劉向《列女傳》末卷乃導致家國「亂亡」及自身悽慘下場的〈孽嬖傳〉，這些婦女有何功業、貞烈可言？前引《七略別錄》言：「畫之於屏風四堵」，參照《後漢書》卷十下〈皇后本紀·順烈梁皇后紀〉：

常以列女圖畫置於左右，以自監戒。

卷二六〈宋弘傳〉：

御坐新屏風圖畫列女，帝數顧視之，弘正容言曰：「未見好德如好色者。」顯見：不論是圖畫或文字中的「列女」，均包括「色」美卻敗「德」，其「非」、「失」導致的「禍」、「辱」堪為「監戒」者。以外證而言，《隋書》卷三三〈經籍志·史·雜傳〉尚登錄劉向名下的《列仙傳》一卷。「仙」追求的是方外價值，豈能以方內的「烈」形容頌美？《列仙傳》猶《隋志》同一子目登錄的魏文帝《列異傳》。「列」與《隋書》卷三三〈經籍志·史·雜史〉登錄的傅暢《晉諸公讚》、〈地理〉登錄的《諸蕃風俗記》的「諸」同為數量形容詞。此所以《三國志》卷六一〈陸凱傳〉說：

自昔先帝時，後宮列女及諸織絡數不滿百。

以「列」與「諸」異文對仗。《列女傳》之「列」當亦此例，乃數量狀詞，與入傳者的性行賢否殆無涉。

⁶⁷ 如孔穎達：《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卷五〈歸妹·上六〉，頁119：「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毛詩注疏》，卷三之三〈國風·衛·氓〉，頁135：「女也不爽，士貳其行」。

七、北宋重編本與原編的異同

上引《漢書·劉向傳》稱《列女傳》「凡八篇」，然《七略別錄》曰「爲七篇」。檢《漢書》卷三十〈藝文志·諸子略·儒家類〉，「劉向所序六十七篇」，班氏自注：「《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⁶⁸「凡八篇」蓋並頌而計。⁶⁹宋世所行之《列女傳》固然仍爲八篇，但已「分傳每篇上、下，並頌爲十五卷」，⁷⁰此蓋沿南北朝之舊，因《隋書》卷三三〈經籍志·史·雜傳〉登錄的曹大家注、劉向撰《列女傳》即十五卷本。《隋志》於此十五卷外，復登錄劉歆《列女傳頌》一卷，顯見歆《頌》乃包含頌在內的《列女傳》以外的另撰。世以爲《列女傳》中之頌乃劉歆作，或指摘《隋志》非是，恐皆未得其情實。

唯此十五卷本之《列女傳》明顯有後人附益者。《顏氏家訓》卷六〈書證〉已指出：

《列女傳》亦向所造，其子歆又作頌，終于趙悼后，而《傳》有更始韓夫人、明德馬后及梁夫人嫗，皆由後人所羈，非本文也。

曾鞏將原次於卷八的諸頌散入相應的各傳末，清理出附益的二十章，總爲卷八，冠於〈續列女傳〉題下，是仍爲八篇，然業非西漢舊貌。

⁶⁸ 《說苑校證》，〈敘例〉，頁 1-2，認爲《世說》即《說苑》，乃旁注誤入正文。《說苑》二十篇；《新序》三十篇；《列女傳》並圖計九篇，向氏以〈劉向傳〉，頁 970：「乃著〈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當之。按：此說或待商榷。〈疾讒〉乃「依興古事，悼己及同類也」，猶〈九歎〉，文章之儔，不當與校編之作同列。據前面正文所引〈說苑序奏〉，《世說》或乃《百家》之別名。

⁶⁹ 所以單言「頌」，因按〈漢志〉體例，圖皆以卷計。然將《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六藝略·易〉，頁 8745，登錄者與總計「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相參，「神翰五篇、圖一」之「圖」此畸零者亦併入以篇計，不似〈兵家·兵形執〉，頁 904，圖另出之。

⁷⁰ 同註⁶⁹，頁 1a。

八、〈續列女傳〉的編撰者

宋人疑十五卷本中附益部分即首先註解《列女傳》的班昭所為，^①然未論證。按：梁端己指出：卷八〈張湯母〉「後果為丞相嚴青翟及三長史所怨」，「嚴」當作「莊」，避東漢明帝諱使然，可知：附益者必東漢人，時代不得早於明帝。^②附益諸女中時代最晚者乃樊調妻梁嫫，已及其上書自訟，梁美人追諡恭懷皇后，改葬，「徵還母及弟等，及既到，皆封侯」，^③則又必在東漢和帝永元九年(97)冬之後。^④然未載「齊蹤虞妃，比跡任、嬖」^⑤的和熹鄧太后事蹟，按古人選撰不錄存者的慣例，則或許在安帝建光元年(121)三月鄧太后崩之前。而班昭卒於鄧太后臨朝後、駕崩前，^⑥洵有可能為該附益者。實則〈續列女傳〉中透露二線索。一，〈續列女傳〉自雋不疑母至孝平王后九傳均屬節述《漢書》文字而成者。茲以最簡短的〈雋不疑母〉為例，持之與《漢書》卷七一〈雋不疑傳〉：

擢為京兆尹，賜錢百萬，京師吏民敬其威信。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即不疑多有所平反，母喜笑，為飲食，語言異於他時；或亡所出，母怒，為之不食，故不疑為吏嚴而不殘。

相較，〈續列女傳〉不過於上引加底線部分前冠以「漢京兆尹雋不疑之母也，

① 王回：〈古列女傳目錄序〉，《列女傳》，頁 1a。

② 卷八〈續列女傳·明德馬后〉，頁 11a，敘及「讀〈光武皇帝本紀〉，至於獻千里馬、寶劍者，上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手不持珠玉」，亦可見：乃明帝以來、班固入蘭臺後之事。《後漢書》，卷十上〈皇后本紀·明德馬皇后紀〉，頁 1579，未載此事，然將光武崇儉之舉置於卷七六〈循吏列傳·序論〉，頁 879。

③ 卷八〈續列女傳·梁夫人嫫〉，頁 13a。

④ 詳參《後漢書》，卷四〈和帝紀〉，頁 91、卷三四〈梁統傳附子竦傳〉，頁 421-2。

⑤ 前揭書，卷十上〈皇后本紀·和熹鄧皇后紀〉，頁 163。

⑥ 同註⑤，頁 996。

仁而善教」，後綴以「君子謂不疑母能以仁教，《詩》云：『昊天疾威，敷于下土』，言天道好生，疾威虐之行於下土也」，以便自成一章，且符合《列女傳》原初敘寫模式。至於正文內容，但有刪節，無出其外者，僅從衆，易「亡」爲「無」；於「爲京兆尹」、「故」前分別加「不疑」、「由是」四字。《漢書》乃官方監督下、由班固負責撰寫者，《後漢書》卷四十上〈班彪傳附子固傳〉雖言：章帝「建初中乃成，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事實上，和帝永元四年(92)六月，竇憲敗，班固牽連下獄，「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班)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蓋和帝末，「《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班)昭受讀」。^⑦〈更始夫人〉以下四傳雖多與《後漢書》近同，然非〈續列女傳〉襲用范史，乃二者並本諸《東觀漢記》。^⑧茲以〈明德馬后〉爲例。《太平御覽》卷一五十〈皇親部·諸王上〉所錄《東觀漢記》：

王主諸家莫敢犯禁。廣平、鉅鹿、樂成王在邸，入問起居，帝望見車騎鞍勒皆純墨，無金銀綵飾，馬不踰六尺，^⑨於是以白太后，即賜錢各五百萬。

^⑦ 同註^⑤。據卷六十上〈馬融傳〉，頁700、694，馬融「年八十八、延熹九年(166)卒于家」，是生於章帝建初四年(79)。安帝永初二年(108)，年三十，「大將軍鄧騭聞融名，召爲舍人」，辭不就，未幾，改意，「往應騭召」，入洛。永初四年(110)，年三二，「拜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秘書」，從班昭受讀固當在此時，《漢書》亦當前此未幾甫見世。虞世南：《北堂書鈔》(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六六〈設官部十八·太子舍人〉自注引謝承：《後漢書》，頁293：「馬融……年十三，明經，爲太子舍人，校書東觀」。按：「十三」蓋「三十」誤乙；舍人非太子獨有，將軍亦配置之；舍人秩二百石，郎中秩比三百石，校書東觀乃升遷後之事，類書節引，易茲誤解。詳參《後漢書·續漢志》，卷二四〈百官志一·將軍〉注補所引應劭：《漢官儀》，頁1337、卷三十〈輿服志·青紺綸〉注補引《東觀書》，頁1386。

^⑧ 范曄修易舊有史料文字的案例，詳參陸績：〈述玄〉，范望：《太玄經》，《中國子學名著集成》(臺北：中國子學名著編印基金會，1987年)，頁6-7、《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頁677。

^⑨ 「不」字據《御覽》，卷三五八〈兵部八九·鞍〉、卷八九四〈獸部六·馬二〉所錄《東觀漢記》，頁1774、4102補。

加底線部分率見於〈續列女傳〉，唯「墨」作「黑」、「於是以白太后」作「章帝緣太后意，白」，范史則省作：

廣平、鉅鹿、樂成王車騎朴素，無金銀之飾，帝以白太后，太后即賜錢各五百萬。

而〈續列女傳·明德馬后〉中「是時宮中尚無人，事皆自爲，舞衣袿裁成，手皆瘡裂」、「御者禿裙不緣，率皆羌胡倭越，未嘗請舊人僮使」、「讀〈光武皇帝本紀〉……后未嘗不歎息」等節，皆未見諸范史，尤可覘之。《東觀漢記》肇始於明帝年間班固、陳宗等人之手，當時完成奏上者僅《世祖本紀》及「列傳、載記二十八篇」，^⑩安帝永寧元年(120)鄧太后始詔劉珍等續修，「起自建武，訖乎永初」，^⑪彼等所以得撰寫此段歷史，顯賴前此的檔案。然則於和、安之際能見到、明習《漢書》，且得入東觀，籙閱收儲的檔案，利用二者，以附益《列女傳》，確屬班昭最有可能。二，《漢書》卷九七〈外戚列傳〉見立傳者若非生前已爲皇后或死後追尊爲皇后，即爲皇帝之生母（如高祖薄姬、武帝趙婕妤、定陶王丁姬）、親祖母（如史皇孫王夫人、元帝傅昭儀、元帝馮昭儀），^⑫其餘妃嬪（如高祖戚夫人、景帝栗姬、成帝趙昭儀）無論如

^⑩ 《後漢書》，卷四十上〈班彪傳附子固傳〉，頁480。

^⑪ 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世界書局，1970年），卷十二〈外篇·古今正史〉，頁163。

^⑫ 《三國志》、《後漢書》、南四書、《魏書》、《北齊書》、《周書》皆遵循此書法。首先破例者乃唐太宗貞觀三年(629)開館、十年(636)修畢的《隋書》，文帝宣華夫人陳氏、容華夫人蔡氏有專傳。貞觀二十年(646)重新修撰的《晉書》因之，武帝左、胡二貴嬪、諸葛夫人有專傳。據《御覽》，卷一四四〈皇親部十·夫人〉，頁8312、卷一四五〈皇親部十一·嬪〉，頁835，所錄王隱，《晉書》，雖敘及無子爲帝的妃嬪事蹟，然而未必意味王隱《晉書》已失，《晉書》，卷八二〈王隱傳〉，頁1414：「雖好著述……蕪乖不倫」，指涉之一或即此點。《隋》、《晉》二書修撰年代，據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卷六三〈史館上·修前代史〉，頁1091、宋敏求：《唐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1972年），卷八一〈政事·經史·修晉書詔〉，頁467。

何得幸、事蹟曾關乎統嗣，皆附於他人傳中，唯一例外乃成帝班婕妤，並誕育皇子封王者亦無。此顯為班氏欲表彰本家女性所致。而〈續列女傳·班婕妤〉一反各傳敘寫成例，獨於傳末將之與《列女傳》中賢者相較：

君子謂班婕妤辭同輦之言，蓋宣后之志也；進李平於同列，樊姬之德也；
釋詛祝之譖，定姜之知也；求供養於東宮，寡李^⑧之行也。

意以班婕妤兼眾美於一身，賢妃貞婦之集大成者。苟非與班氏有某種淵源，蓋不致如此推崇，則捨班昭其誰？

餘 論

綜上考述，西漢成帝河平中，劉向、歆父子整理中秘書時，發得《列女傳》，於鴻嘉年間著手校編，成七篇本，益以〈列女傳頌〉一篇，則為八篇；仍沿舊名。列，不改字讀為「烈」，乃如字讀，諸也，列女包括正面典範與負面鑑誡。以目前可考知部分，十分之九取材自先秦故事、傳說，於既有材料或刪節，或附益，或重編，或去取。各章形式一循儒門《春秋》學教本舊貫。此編本為諫書，以培養帝王對后妃的正確品味為旨，然成帝並未擢閱，反而其婕妤班氏蓋第一位讀者，且迅即成為女教作品的鼻組，男、女兩性皆為之推波助瀾。首先註解此書者又是班家女性：班昭，班昭且有賡續，將七篇各分上、下，並〈列女傳頌〉，成十五卷本。北宋時，曾鞏將賡續部分剔出，總為第八篇，〈列女傳頌〉則散入相關各傳末，是以仍為八篇本，然內容與原編業匪一。

⑧ 「李」蓋「孝」形近之訛，指陳寡孝婦。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年），卷七〈情采〉，頁1a：「《孝經》垂典，喪言不文……《老子》疾偽，故稱美言不信……研味《李》、《老》，則知文質附乎性情」，「李」即「孝」之訛，堪為佐證。

章學誠認為：《易》假象以明義，與《詩》之比興相通。^{⑧④}《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傳·太史公曰〉：

《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之以顯……所以言雖外殊，其合德一也。故曰：「適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⑧⑤}何啻《春秋》、《易》？雖按世俗之見，《春秋》乃歷史範疇的經書；《詩》乃文學性質的正典，前者為實錄；後者多虛象，然據上考，至少於戰國至西漢儒生心目中，《春秋》實與不實非所計；《詩》之文學直皮相耳，前者固多引《詩》立論；後者亦每援廣義的《春秋》故事以為佐例，俱屬「述往事」，切時局，「思來者」^{⑧⑥}之學，是二者亦有相通處。申培兼傳《穀梁春秋》及《詩》，^{⑧⑦}非無由也。「大明習」^{⑧⑧}《穀梁春秋》的劉向校編的《列女傳》固《春秋》學的支裔，從闡發《詩》義而論，亦可視為為《詩》家之外傳，^{⑧⑨}與《韓詩外傳》同

⑧④ 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漢聲出版社，1973年），內篇一〈易教下〉，頁6-7。李鏡池：《周易筮辭考》，顧頡剛：《古史辨》（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年），第三冊，頁215-22，嘗具體舉證，說明《易》、《詩》某些措辭、喻象極近似。韓嬰即並授《詩》、《易》，詳參《漢書》，卷八八〈儒林列傳·韓嬰傳〉，頁1552。

⑧⑤ 《漢書》，卷七五〈睦兩夏侯京翼李列傳·贊曰〉，頁1411。《史記》，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偃列傳〉，頁1185，記載偃「晚乃學《易》、《春秋》、百家言」，百家言即雜說。

⑧⑥ 《史記》，卷一三十〈太史公自序〉，頁1339。

⑧⑦ 《漢書》，卷八八〈儒林列傳·申公傳〉，頁1550、〈瑕丘江公傳〉，頁1554。褚少孫傳《魯詩》，見〈王式傳〉，頁1551，據《史記》，卷一二八〈龜策列傳·褚先生補〉，頁1307，亦「治《春秋》」，或係《穀梁春秋》，褚氏元、成時為博士，見《史記》，卷十三〈三代世表·褚先生補〉索隱，頁224，是劉向當時猶有兼習二經者。

⑧⑧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附來孫歆傳〉，頁977。

⑧⑨ 世習以劉向所學乃《魯詩》，然其前提「漢人世傳家業，守師法」待檢證，故僅言《詩》家。《列女傳》的建言對象乃成帝，據《漢書》，卷八八〈儒林列傳·后倉傳〉，頁1552：「（匡）衡授琅邪師丹、伏理旂君……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後漢書》，卷二六〈伏湛傳〉，頁331：「父理，為當世名儒，以《詩》授成帝」，成帝所習乃《齊詩》。

類；從其進而以之為諫書著眼，實與其前輩王式同調。方針基礎釐清，則《列女傳》的研究正途亦較然矣。編撰孰何、寫定時代、版本比對、字詞校釋等，率文獻學方面的工作，文獻學乃舊學各領域不可或缺的研究初階之一，非經學所得專，於經學本身更屬外圍之事。視此等書為考古漁獵之資，因而斤斤其述聞異辭，孰正孰訛，甚至指摘其內容「廣陳虛事，多構偽辭」，⁹⁰如古人反稱引後出之語，於史學，非徒翫筌蹄而遺魚兔，根本是辨所毋庸辨，因為這就像執史乘以論戲曲、小說之失實；於經學，更大悖儒門舊範，未得其門，由是，自無從「存其大體」。⁹¹考文而篤意於質；由事而不見拘於事，以通義，方為治經及其支裔的矩矱。緣是，《列女傳》的內容觀念此主體部分，尚待專文論列。

附錄：《列女傳》故事出處或互見處表

說明：

1. 一章中的故事時或不止於一，而一故事傳聞異辭、記述出入，編者左右採擷，致出處或互見處不限於一。
2. 互見部分僅取材料見世年代在編撰《列女傳》之前者。
3. 各章中君子直接議論或假故事中人物發言，其文字出處或互見處，如〈周室三母·大任〉源自《新書·胎教》稱述的《青史子》、〈魯之母師〉稱述《儀禮·喪服》、〈周宣王后〉后妃進御之法又見於《尚書大傳》、〈齊孝孟姬〉套入《儀禮·士昏禮·記》、〈楚平伯嬴〉概述《禮記·曲禮上》等等，此表概不納入。

⁹⁰ 《史通通釋》，卷十八〈外篇·雜說下·別傳〉，頁251。

⁹¹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六藝略·敘論〉，頁887。

卷名	章名	出處或互見處
母儀傳	有虞二妃	《尚書》卷二〈堯典〉、《孟子》卷十〈萬章上〉、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卷六〈秦始皇本紀〉
	棄母姜嫄	《毛詩》卷十七之一〈大雅·生民之什·生民〉、 《尚書》卷三〈舜【堯】典〉
	契母簡狄	《毛詩》卷二十之三〈商頌·玄鳥〉、卷二十之四 〈商頌·長發〉、《尚書》卷三〈舜【堯】典〉、 《呂氏春秋》卷六〈音初〉、《史記》卷三〈殷本 紀〉
	啓母塗山	《尚書》卷五〈益稷【皋陶謨】〉
	周室三母	《毛詩》卷十六之三〈大雅·文王之什·大明〉、 〈思齊〉、《國語》卷十〈晉語四〉
	衛姑定姜	《左傳》卷二七〈成公十四年〉、卷三一〈襄公十 年〉、卷三二〈襄公十四年〉
	魯季敬姜	《國語》卷五〈魯語下〉
	鄒孟軻母	《韓詩外傳》卷九第 1、第 17 章
	齊田稷母	《韓詩外傳》卷九第 2 章
賢明傳	齊桓衛姬	《呂氏春秋》卷十八〈精論〉
	晉文齊姜	《國語》卷十〈晉語四〉
	秦穆公姬	《左傳》卷十四〈僖公十五年〉、《毛詩》卷六之四 〈國風·秦·渭陽·序〉
	楚莊樊姬	《韓詩外傳》卷二第 4 章、《新序》卷一〈雜事〉第 三章
	晉趙衰妻	《左傳》卷十五〈僖公二三年〉、卷二一〈宣公二 年〉
	柳下惠妻	《北堂書鈔》卷一百二〈藝文部八·誅三六〉所錄 《說苑》

	齊相御妻	《晏子春秋》卷五〈內篇·雜上·晏子之御感妻言而自抑損晏子薦以為大夫〉
	楚接輿妻	《韓詩外傳》卷二第 21 章
仁智傳	密康公母	《國語》卷一〈周語上〉
	楚武鄧曼	《左傳》卷七〈桓公十三年〉、卷八〈莊公四年〉
	許穆夫人	《左傳》卷十一〈閔公二年〉、《毛詩》卷三之二〈國風·鄘·載馳·序〉
	曹僖氏妻	《國語》卷十〈晉語四〉、《左傳》卷十六〈僖公二八年〉
	孫叔敖母	《新序》卷一〈雜事〉第 2 章
	晉伯宗妻	《左傳》卷二七〈成公十五年〉、《國語》卷十一〈晉語五〉
	齊靈仲子	《左傳》卷三四〈襄公十九年〉
	晉羊叔姬	《左傳》卷五二〈昭公二八年〉
	魯漆室女	《韓詩外傳》卷二第 2 章、《太平御覽》卷四六九〈人事部一一十·憂下〉所錄《說苑》
	趙將括母	《太平御覽》卷二七二〈兵部三·將帥上〉所錄《戰國策》、《史記》卷八一〈廉頗藺相如列傳〉
貞順傳	召南申女	《韓詩外傳》卷一第 2 章
	宋共伯姬	《左傳》卷二六〈成公九年〉、《穀梁傳》卷十六〈襄公三十年〉
	齊杞梁妻	《禮記》卷十〈檀弓下〉、《說苑》卷四〈立節〉第 15 章
節義傳	魯孝義保	《國語》卷一〈周語上〉、《公羊傳》卷二四〈昭公三一年〉

	楚成鄭瞞	《左傳》卷十七〈僖公三三年〉、卷十八〈文公元年〉
	晉圉懷嬴	《左傳》卷十四〈僖公十七年〉、卷十五〈僖公二二年〉
	楚昭越姬	《左傳》卷五八〈哀公六年〉
	魯義姑姊	《太平御覽》卷四二二〈人事部六三·義婦〉所錄《說苑》
	代趙夫人	《呂氏春秋》卷十四〈長攻〉、《戰國策》卷二九〈燕策一·張儀為秦破從連橫謂燕王章〉、《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周主忠妾	《戰國策》卷二九〈燕策一·人有惡蘇秦於燕王者〉、〈蘇代謂燕昭王曰章〉
	魏節乳母	《韓詩外傳》卷九第6章
辯通傳	齊管妾婧	《管子》卷十六〈小問〉
	晉弓工妻	《韓詩外傳》卷八第26章
	齊傷槐女	《晏子春秋》卷二〈內篇·諫下·景公欲殺犯所愛之槐者晏子諫〉
	阿谷處女	《韓詩外傳》卷一第3章
	齊鍾離春	《新序》卷二〈雜事〉第20章
	齊女徐吾	《戰國策》卷四〈秦策二·甘茂亡秦且之齊〉
	齊太倉女	《史記》卷十〈孝文紀〉
孽嬖傳	夏桀末喜	《韓詩外傳》卷四第2章、《史記》卷三〈夏本紀〉卷四〈殷本紀〉集解引《尚書大傳》、《新序》卷六〈刺奢〉第1章
	殷紂妲己	《史記》卷三〈殷本紀〉
	周幽褒姒	《國語》卷十六〈鄭語〉、《呂氏春秋》卷二二〈疑似〉、《史記》卷四〈周本紀〉

	衛宣公姜	《左傳》卷七〈桓公十六年〉、《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
	魯桓文姜	《左傳》卷七〈桓公十八年〉
	魯莊哀姜	《左傳》卷十一〈閔公二年〉
	晉獻驪姬	《左傳》卷十〈莊公二八年〉、卷十二〈僖公四年〉 《國語》卷七〈晉語一〉、卷八〈晉語二〉
	魯宣穆姜	《左傳》卷二八〈成公十七年〉
	陳女夏姬	《左傳》卷二二〈宣公九年〉、〈宣公十年〉、〈宣公十一年〉、卷二五〈成公二年〉
	齊靈聲姬	《左傳》卷二八〈成公十七年〉
	齊東郭姜	《左傳》卷三六〈襄公二五年〉、卷三八〈襄公二七年〉
	衛二亂女	《左傳》卷五六〈定公十四年〉、卷五九〈哀公十五年〉
	趙靈吳女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楚考李后	《戰國策》卷十七〈楚策四·楚考烈王無子〉、《史記》卷五〈楚世家〉
	趙悼倡后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責任校對：王依婷)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
- 三國·魏·韋昭解：《國語》（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三國·吳·陸績：〈述玄〉，范望：《太玄經》，《中國子學名著集成》（臺北：中國子學名著編印基金會，1987年）。
- 唐·魏徵：《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年）。
- 唐·孔穎達：《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唐·孔穎達：《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唐·孔穎達：《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唐·徐彥：《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
-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宋·李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
- 宋·歐陽脩：《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1972年）。
-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
- 宋·朱熹：《四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85年）。
-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清·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臺北：洪氏出版社，1971年）。

- 清·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世界書局，1970年）。
- 清·孫詒讓：《札迻》（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漢聲出版社，1973年）。
- 清·梁端校注：《列女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

二、近人論著

- 朱曉海：〈揚雄賦析論拾餘〉，《清華學報》新29卷3期，1999年9月。
- 朱曉海：〈賦源平章隻隅〉，《漢賦史略新證》（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 朱曉海：〈論〈神鳥傳〉及其相關問題〉，《漢賦史略新證》（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 向新陽、劉克任：《西京雜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李鏡池：〈周易筮辭考〉，顧頡剛：《古史辨》（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年）。
-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
- 吳士鑑、劉承幹：《晉書斟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年）。
- 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周陳二氏漢書補證合刊》（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
- 高步瀛：《文選李注義疏》，《選學叢書》（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
- 凌 襄（李學勤）：〈試論馬王堆漢墓帛書《伊尹·九主》〉，《文物》11期，1974年。
- 章 鈺：《新校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
- 陳 新整理、石光瑛：《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經解續經解毛詩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

- 館，1986年）。
- 郭永吉：《自漢至隋皇帝與皇太子經學教育禮制蠡測》，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5年11月。
- 楊士勛：《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鄭良樹：〈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再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竹簡帛書論文集》（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
- 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增訂本）》（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
- 盧弼：《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
- 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83年）。
- 魏源全集編輯委員會：《魏源全集》（長沙：嶽麓書社，1989年）。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羅根澤：〈“新序”“說苑”“列女傳”不作始於劉向考〉，《諸子考索》（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